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	0951-2051879,2051906	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	0951-2051906	0951-2051906	
电子信箱	wylws0862@sina.com	wylws086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854,739.71	353,356,910.01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63,049.91	22,317,162.99	-3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13,340.02	-5,798,192.14	9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03,815.03	116,417,008.36	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9	0.0788	-31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9	0.0788	-3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6.64%	-2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78,716,326.37	5,107,107,607.45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667,211.15	330,330,261.06	-14.7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0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2%	79,323,793	0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6,532,809	0		
瞿宣照	境内自然人	1.04%	2,952,825	0		
林枝	境内自然人	0.86%	2,433,791	0		
瞿秀云	境内自然人	0.78%	2,200,140	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55%	1,563,959	0		
林文威	境内自然人	0.41%	1,160,00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38%	1,079,468	0		
陈创光	境内自然人	0.37%	1,047,869	0		
蒋永才	境内自然人	0.31%	86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建设步伐,积极努力经营。但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调整、新能源产能过剩供需失衡的影响,光伏设备制造产业及风电设备制造产业相关产品需求量和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销售毛利甚微;加之参股公司大额亏损造成的投资损失,以及部分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新能源市场低迷、资金短缺等诸多不利因素,在生产经营及建设发展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风电场的运营管理,有效保证发电量;二是开拓市场,争取市场订单,光伏组件、塔筒、支架产品生产任务相对饱满;三是大力推进孙家滩20MWp光伏电站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四是战略优化整合光伏发电应用工程业务和风电检修安装工程业务,积极开拓风电、光伏安装、检修、服务市场;五是公司通过加强货款回收,加大资金回笼和清收清欠工作力度,减少资金占用;六是启动并快速推进了非公开发行工作。

下半年,公司将按照"加快转型、稳健发展、外拓市场、内强管理"方针,坚持以效益为根本,以市场为中心,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一是全力以赴,抓订单抢市场,积极稳定内部市场,奋力开拓外部市场,扩大产品销售;二是进一步加大开展风光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力争下半年再核准2-3个风电、光电项目;三是强化降本压费,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四是加大筹融资力度和资金组织能力,继续加大货款的清欠清收力度,确保生产现金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五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补助资金,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六是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装备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85万元,同比上升12.31%;实现利润总额-4,21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6万元。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大额亏损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二是由于本期受光伏设备制造产业及风电设备制造产业市场继续低迷的影响,相关产品需求量和市场价格都大幅下降,销售毛利甚微;三是部分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6,854,739.71	353,356,910.01	12.31%	主要系本年1-6月份风力资源利用小时较高,风电收入较高,且大战场一、二期和大水坑一期风电场2012年下半年相继并网发电,增加风电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270,053,718.93	287,208,265.63	-5.97%	
销售费用	6,590,857.71	8,512,138.65	-22.57%	主要是本期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产业和风电设备制造产业销售量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9,509,588.04	23,507,872.48	-17.01%	公司本年加大降本压费工作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113,656,930.66	74,107,531.74	53.37%	公司2012年下半年各项基建项目相继完工,本期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9,453.84	5,719,439.96	-113.28%	主要是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3,815.03	116,417,008.36	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325.06	-425,087,916.51	-69.33%	主要是2012年下半年各项基建项目相继完工,本期项目投入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24,255.02	312,509,139.32	-148.87%	主要是2012年下半年各项基建项目相继完工,本期相继偿还前期项目贷款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60,903.65	3,838,231.17	-4,327.49%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081,034.63	1,777,758.92	579.57%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股利等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9,460,285.69	-3,249,243.53	806.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联营企业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大额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230,220.55	66,102,000.34	-78.48%	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年处置子公司吴忠仪表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收益,导致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变更存货会计政策。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2年,本公司完成了所持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工作,不再生产自动化仪表产品,加之本公司发电设备制造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如实反映销售成本与期末存货价值,更为准确的反映每份订单的成本和盈利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决定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原会计政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与生产自动化仪表产品有关的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其他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除自动化仪表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他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模具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新会计政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分批实际法,即订单法。

因本公司以前年度材料的领用及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持续使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类别较多,涉及风力发电设备、塔筒、光伏电池片、光伏发电设备、且批次混杂,将以前年度产品按分批实际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化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本公司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温卫东先生因公事未能参会,委托董事马桂玲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重大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需要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来宝碳资源管理公司3,900,000元,应收来宝碳资源管理公司5,18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瑞典碳资产有限公司4,054,035.76元,因CDM市场低迷,对方拒绝支付,预计可回收金额很小,故全额计提坏帐准备金13,134,035.76元。以前年度已按帐龄分析法计提1,313,403.58元,本期补提11,820,632.18元。

计提上述坏帐准备金会减少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6,316.09元。

(二)公司应收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2009-2011年的股利7,871,273.07元,因该公司发生大额亏损且现金流困难,预计难以收回,故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金。

计提上述坏帐准备金会减少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71,273.07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1年。

因银仪风电公司的另一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公司为银仪风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银仪风电公司已为公司担保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夏能源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王顺祥先生、吴解萍女士、温卫东先生、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速机公司")办理的贸易融资及保函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人民币1,000万元,将于2013年10月12日到期,到期后增速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申请贸易融资及保函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1年。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拟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硅材料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宁电硅材料公司以其所属的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

公司为宁电硅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夏能源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王顺祥先生、吴解萍女士、温卫东先生、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前述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1年。

因银仪风电公司的另一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公司为银仪风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银仪风电公司已为公司担保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夏能源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基本情况

中铝宁夏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932.3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

中铝宁夏能源成立于2003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何怀兴先生,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 号。

经审计,截至2012年末,中铝宁夏能源总资产2,716,636.08万元,股东权益497,594.03万元,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420,168.71万元,实现的净利润-3,680.6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仪风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吉生先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8,400万元,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各出资14,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50%。银仪风电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等,注册地址: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620号。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仪风电公司总资产158,181.50万元,股东权益29,454.61万元,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8,757万元,实现的净利润743.69万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速机公司")办理的贸易融资及保函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人民币1,000万元,将于2013年10月12日到期,到期后增速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申请贸易融资及保函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1年。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银星能源以现金2,750万元出资,占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的55%;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1,250万元出资,占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的25%;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设备、存货及现金合计1,000万元出资,占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光伏发电设备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户用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太阳能航标灯、太阳能杀虫灯、光伏水泵、光伏控制、逆变系统、光伏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等新能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及国内外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和国内贸易)。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总资产29,972.45万元,股东权益2,103.20万元,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4,735.03万元,实现的净利润-5,396.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增速机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银星能源以现金1,87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6.875%;株式会社石桥技贩以现金1,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野村贸易株式会社以现金6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宁夏锐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12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125%。增速机公司的住所为宁夏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盘山路192号,法定代表人:李卫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1MW、1.5MW、2MW、2.5MW风力发电机及该功率以上的各种增速机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机械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从事技术信息的提供、服务和培训、市场开发、增速机的改造修理。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速机公司总资产9,576.92万元,股东权益3,385.63万元,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3,780.94万元,实现的净利润-658.47万元。

三、关于拟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硅材料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宁电硅材料公司以其所属的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

公司为宁电硅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夏能源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2页所述)

(三)关联方、被担保人宁电硅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宁电硅材料公司是中铝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宁电硅材料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蒲晓东先生,注册资本27,800万元,经营范围:硅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石露天开采和销售,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银川市经济开发区开元西路68号。

经审计,截至2012末,宁电硅材料公司总资产77,970万元,股东权益27,646万元,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47万元,实现的净利润-42万元。

四、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8月2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该等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

六、董事会意见

(一)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被担保人银仪风电公司、增速机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为宁电硅材料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宁电硅材料公司以其所属的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玲女士、王幽深先生、李宗义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等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银仪风电公司、增速机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宁电硅材料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宁电硅材料公司以其所属的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6月末,银星能源担保余额为18,195.63万元,占公司2013年6月末净资产的64.60%,系为控股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公司宁电硅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需要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4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	中国银行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3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	农业银行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	农业银行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	农业银行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	浦发银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7	湖北银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6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8	工商银行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5000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保证
	总计		78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7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7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5年	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白梅	20000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5,384,419,924.86	699,682,605.19	4,684,737,319.67	4,569,046,476.44	75,574,376.21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7年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熊俊	2998(美元)	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乙炔(电石气)、氯乙烯(乙烯基氯)、聚氯乙烯、盐酸、经营其他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	1,496,516,974.92	973,302,859.74	523,214,115.18	1,680,388,565.75	-21,262,839.87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1年	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	刘旭辉	30,000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403,032,369.67	298,879,139.58	1,104,153,230.09	0	-1,120,860.42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8年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大街8号	蔡志权	5,000	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百货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62,016,869.87	55,788,024.98	306,228,844.89	1,037,394,359.40	3,333,655.84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0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9号	孙建云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原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17,032,525.53	63,372,862.52	553,659,663.01	2,275,498,473.33	6,669,616.55

上述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2012年12月31日数据,且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78,000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2013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7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84,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0%,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05,0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44)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7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部分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7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本议案中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本议案中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议案中子公司申请7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被担保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4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44)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贺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现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问题补充如下:

一、在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标题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二、在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第"63、营业外收入"中的"(2)政府补助明细"中,补充披露了政府补助明细。

三、在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债券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司更新的《2013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600575)于2013年8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询证,答复如下:截至目前,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芜湖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编号:临2013-02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9日、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8月29日、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发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8 月30 日